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穗建造价〔2025〕128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按照 2018 计价定额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计算方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现将按照 2018 计价定额编制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时，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计算方法通知如下。

一、人工费的计算

（一）人工费按定额人工费 $\times$ 编制期人工费价格指数/100 计算。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编制期人工费价格指数可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广州市造价站”）发布的对应编制期人工费价格指数（以 2019 年 3 月为基期，基

期指数为 100)，并于计价文件标明。

（二）不同编制期人工费计算方法：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人工费按定额人工费计算；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按 1.01 计算，2022 年 1 月及以后，定额人工费按本通知中计算方法计算。

二、材料费的计算

材料费按材料编制期价格计入相应定额子目。

三、施工机具费的计算

（一）施工机具费按定额施工机具费 $\times$ 编制期施工机具费价格指数/100 计算。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编制期施工机具费价格指数可参考广州市造价站发布的对应编制期施工机具费价格指数（以 2019 年 3 月为基期，基期指数为 100），并于计价文件标明。

（二）已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建设工程，计算施工机具费用时，机械台班单价中的机上人工可参考广州市造价站发布的人工费价格指数进行调整，燃料动力中的柴油、汽油、电、水单价按当期市场价格进行换算。

四、适用范围

人工费价格指数、施工机具费价格指数分别适用于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照 2018 计价定额编制造价成果中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计算、调整和确认活动。本通知所指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适用范围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广东省房屋与建筑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工程综合定额（试行）（2018）》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费用计价指引（试行）（2018）》《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运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工费价格指数和施工机具费价格指数时，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相应的指数值均为 100.00。

五、其他

（一）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第一册和第二册）计价的建设工程，其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人工费计算需区分编制时期,对于编制期为 2021 年 1 月以前的,综合工日日工资价格应按广州市造价站发布的对应编制期的综合工日日工资价格执行;对于编制期为 2022 年 1 月及以后的,人工费应按“定额人工费 $\times$ [110(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或 106(适用于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51 $\times$ (编制

期人工费价格指数 / 100)”的公式计算，其中人工费价格指数可参考广州市造价站发布的对应编制期指数（以 2019 年 3 月为基期，基期指数为 100）。

2. 材料费的计算按本通知中计算方法执行。

3. 施工机械费中机械台班单价内的机上人工部分按人工费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其燃料动力费中的柴油、汽油、电、水等单价则按当期市场价格进行换算。

（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工程，符合《关于发布我省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工程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43 号）规定的，其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计算、调整和确认均按照全省统一价格指数调整费用；材料费的计算按本通知中计算方法执行。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